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權管基金間借貸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財字第 1143021857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本作業原則借貸程序

（一）匡列總融通額度：

1. 為加速資金借貸程序，簽陳市府同意於新臺幣三百五十億元為總融通額度，由本局依實際需求，隨時借貸調度。
2. 累計出借或借入金額達前述數額時，應重新簽陳市府核定總融通額度。

（二）借貸作業：

1. 由基金管理單位於市府核定之總融通額度內進行調度，並依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議定之，並辦理簽約。
2. 簽約完成後，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及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臺北市審計處備查。
3. 每筆借貸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函知臺北市議會；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